

※最新公告

親愛的客戶您好：

感謝您對本行的愛護與支持，本行奉准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終止電子錢暨電子錢聯名卡業務，持卡人持有之電子錢暨電子錢聯名卡將停止儲值、消費、Smart pay 等功能，持卡人可至各營業單位臨櫃辦理剩餘款項贖回，贖回期間無期間限制。

申請贖回方式：請您攜帶身分證正本及電子錢儲值卡至本行各營業單位辦理。

贖回款項返還方式：現金或轉存至本行或他行帳戶(限本人帳戶，匯費依本行公告收取)。